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朱军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